

國立政治大學性別通用廁所設置辦法

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第 225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友善精神，尊重多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提供及尊重性別平等、不同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所需之安全校園空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性別通用廁所係指符合第一條宗旨所設之廁所。
- 第三條 本校場所各建物之性別通用廁所設計應符合安全及隱私之重要原則。本校性別通用廁所設置應由以下原則進行設計審議：
- 一、建物設置性別通用廁所者，設置地點應以一樓或人流匯集樓層為優先。
 - 二、設置性別通用廁所之相鄰區域不得設置其他以生理性別作為空間劃分基準之廁所。
 - 三、性別通用廁所之便器分為坐式馬桶、蹲式馬桶、小便斗，不同便器之比例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之。
 - 四、廁所內分散設置各式便器。
 - 五、廁所內所有便器應設隔間。
- 第四條 規劃階段之新建案應將設置性別通用廁所劃入設計圖並興建。本校既有建物亦應設置性別通用廁所，以教學大樓、體育場館、圖書館為優先改善建物。前二項之建物，若因故無法設置或無法符合第三條之原則，由場地管理單位為主，總務處業管單位為輔，向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檢附具體理由提出申請，並由其核定。優先改善建物與其他建物由場地管理單位循校內程序提出申請補助建置。
- 第五條 性別平等委員會應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制定性別通用廁所之設計規範、圖示及其他相關設計準則，並於本辦法通過後一年內送交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備查。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